



231012340950

检 测 报 告

(2023 年) 宁白环检 (气) 字第 QN23378901 号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

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邮 编: 210047

邮 箱: service@njbaiyun.com

电 话: 025-836948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涉及总量计算，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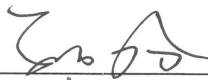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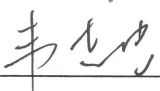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联 系 人	经明军	电 话	15850758702
样品类别	空气和废气		
采 样 单 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	采（送） 样 人	陈依俊、周野
采 样 日 期	2023 年 12 月 19 日	测 试 日 期	2023 年 12 月 19 日 - 2023 年 12 月 20 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检测数据	见表 2-3		
报 告 编 制：			
报 告 审 核：			
报 告 签 发：			
签 发 日 期：	2023.12.26		



表 1

检测依据

类别/项目	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5.4.10.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

表 2-1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采样日期：2023-12-19，频次：1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			平均值
			1	2	3	
FQ-07- 2021	氧气	%	20.7	20.5	20.4	20.5
	非甲烷 总烃实 测浓度	mg/m ³	2.60	2.33	3.68	2.87

备注：流速为 0，不具备参数测量条件。



表 2-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采样日期：2023-12-19，频次：1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			平均值
			1	2	3	
FQ-08- 2021	大气压	kPa	103.30			103.30
	烟道截 面积	m²	0.1590			0.1590
	烟温	℃	13.6			13.6
	含湿量	%	2.2			2.2
	平均流 速	m/s	1.1			1.1
	标干流 量	m³/h	616			616
	氧气	%	21.2	21.1	20.8	21.0
	非甲烷 总烃实 测浓度	mg/m³	2.13	2.43	2.30	2.29
	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	kg/h	/	/	/	1.4×10 ⁻³

表 2-3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采样日期：2023-12-19，频次：1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			平均值
			1	2	3	
FQ-09- 2022	大气压	kPa	103.30	103.30	103.30	103.30
	烟道截 面积	m²	0.2000	0.2000	0.2000	0.2000
	烟温	℃	13.3	13.3	13.3	13.3
	含湿量	%	2.1	2.1	2.1	2.1
	平均流 速	m/s	10.2	10.1	10.3	10.2
	标干流 量	m³/h	6960	6946	7041	6982
	氧气	%	20.8	20.8	20.8	20.8
	非甲烷 总烃实 测浓度	mg/m³	0.94	0.86	1.00	0.93
	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	kg/h	/	/	/	6.5×10 ⁻³

表 3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采样日期：2023-12-19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单位	频次		
			1	2	3
FQ-08- 2021	大气压	kPa	103.30	103.30	103.30
	烟道截 面积	m²	0.1590	0.1590	0.1590
	烟温	℃	13.8	13.6	13.3
	含湿量	%	2.3	2.2	2.40
	平均流 速	m/s	1.4	1.1	1.5
	标干流 量	m³/h	766	616	801
	硫化氢 实测浓 度	mg/m³	0.04	0.05	0.05
	硫化氢 排放速 率	kg/h	3.1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

附录 1

主要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检出限	名称	编号	计量证书编号	计量证书有效期
非甲烷总烃	0.07mg/m³	气相色谱仪(FID)	J-D-10-05	01376788	2024-10-18
氧气	/	烟尘(气)测试仪	X-I-67-07	96069183-002	2024-03-16
硫化氢	0.01mg/m³	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2-05	01468476-004	2024-05-09
		烟气综合采样器	X-I-73-10	96068166-001/ 96068167-004	2024-03-01
烟气参数	/	烟尘(气)测试仪	X-I-67-07	96069183-002	2024-03-16
		烟气采样+参数测试仪	X-I-77-11	96078124	2024-09-24

**** 本报告结束 ****



参考评价单

参考评价：

本次检测结果，FQ-07-2021 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在标准限值范围内；FQ-08-2021 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、硫化氢排放速率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；FQ-09-2022 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。

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，具体见下表：

类型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浓度限值 (mg/m ³)	速率限制(kg/h)	执行标准
有组织废气	FQ-07-2021	非甲烷总烃	80	7.2	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/3151-2016
	FQ-08-2021			7.2	
	FQ-09-2022			14	
	FQ-08-2021	硫化氢	/	0.33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-93

注：本页为非报告页，结果仅供参考。